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10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 总第10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ZZ-2025-01等六个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泽政函〔2025〕5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泽政函〔2025〕3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7号 3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6号 21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5号 25

【泽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3号 35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ZZ-2025-01等六个地块实施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泽政函〔2025〕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复泽州县ZZ-2025-01等六个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泽自然资发〔2025〕9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县本级 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泽政函〔2025〕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泽州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确认县本级行政执法

主体43个、行政检查主体42个,现公布如下:

一、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43个)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泽州县粮食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泽州县数据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局)

泽州县教育局	南岭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	犁川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公安局	山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司法局	大箕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财政局	南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泽州县规划局)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县城	高都镇人民政府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水务局	大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41个)
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泽州县粮食局、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泽州县文物局)	泽州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泽州县人民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防空办公室、泽州县数据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展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	泽州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泽州县审计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泽州县知识产权局)	泽州县公安局
泽州县统计局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政务	泽州县财政局
信息管理局)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能源局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泽州县规划局)
泽州县档案局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县城
泽州县新闻出版局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下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水务局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川底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林业局
周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泽州县文物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金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泽州县知识产权局)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统计局	高都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能源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档案局	大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新闻出版局	泽州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在泽州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在泽州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通告公布后,原《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泽政函〔2024〕12号)同时废止。
下村镇人民政府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川底镇人民政府	
周村镇人民政府	
南岭镇人民政府	
犁川镇人民政府	
山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大箕镇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30号)《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修

订)〉的通知》(晋气函〔2023〕119号)及各部门“三定”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霾、雷暴大风、冰雹、和持续低温等所造成的灾害。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

能造成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县级应急组织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及各成员单位组成。(详见附件1)

2.1.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泽州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医疗集团、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部门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省市县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等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乡镇、村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

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4 应急准备

4.1 应急联动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区域、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风险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不同类型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泽州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区域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加强户外广告牌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产。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

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能源部门督促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区域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水利、住建等部门要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督促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区域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

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当达到或预计将达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详见附件4;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详见附件5)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

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提醒上级部门暂停火车运行、封闭高速公路。

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供电单位要加强巡检,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

环卫单位要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

则,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气象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上报。

7.4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7.5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

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乡镇、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7日印发的《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尘沙,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明显下降的一种天气现象。气象上以能见度来区分沙尘与沙尘暴: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1公里以上的为浮尘或扬沙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2.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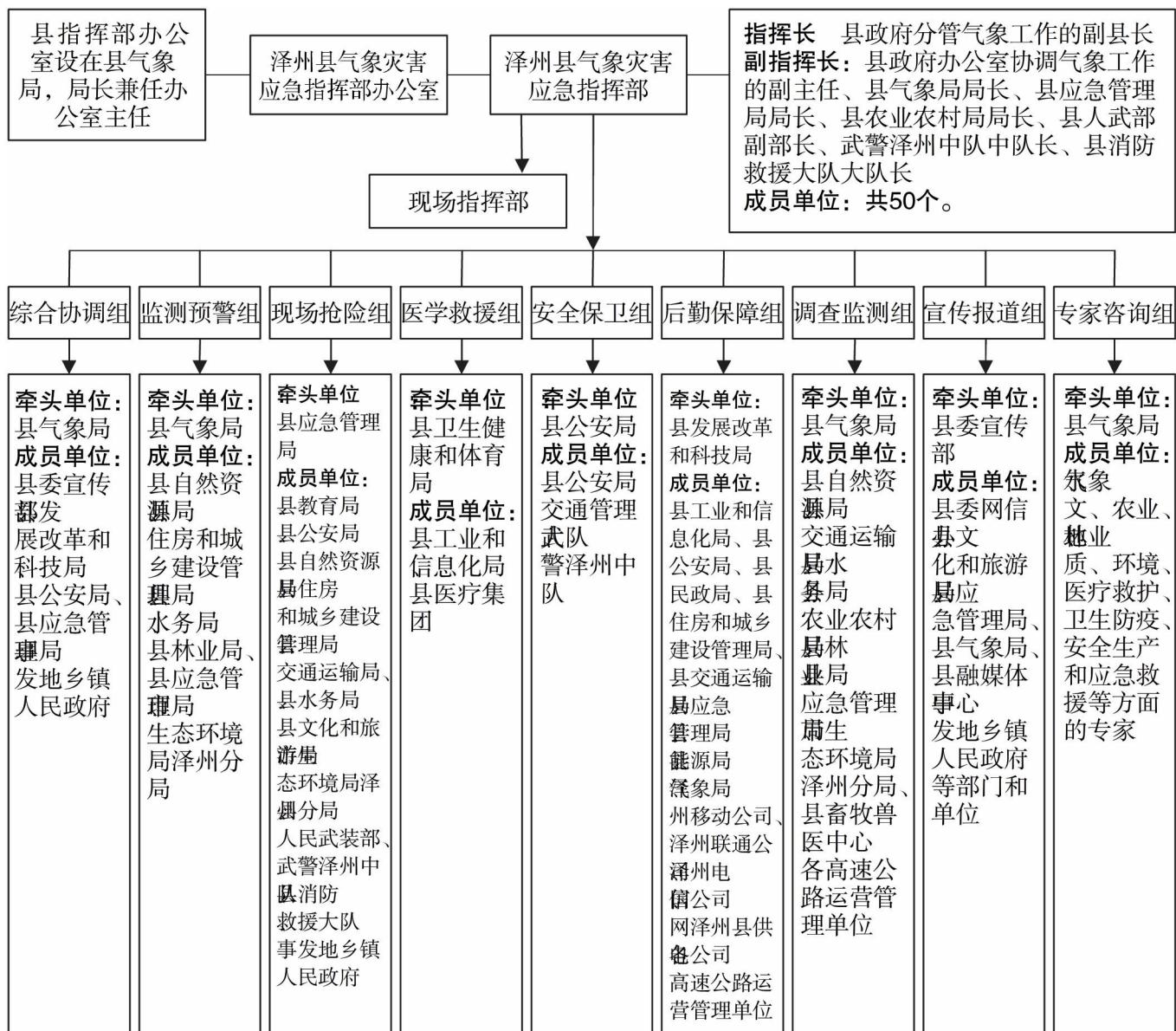
3.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泽州县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泽州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通讯录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件2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受灾区域油料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协调受灾区域天然气保障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区域电力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泽州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气象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国网泽州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区域的电力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本乡镇气象灾害防御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附件3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医疗集团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武警泽州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泽州移动公司、泽州联通公司、泽州电信公司、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附件4

泽州县暴雪、低温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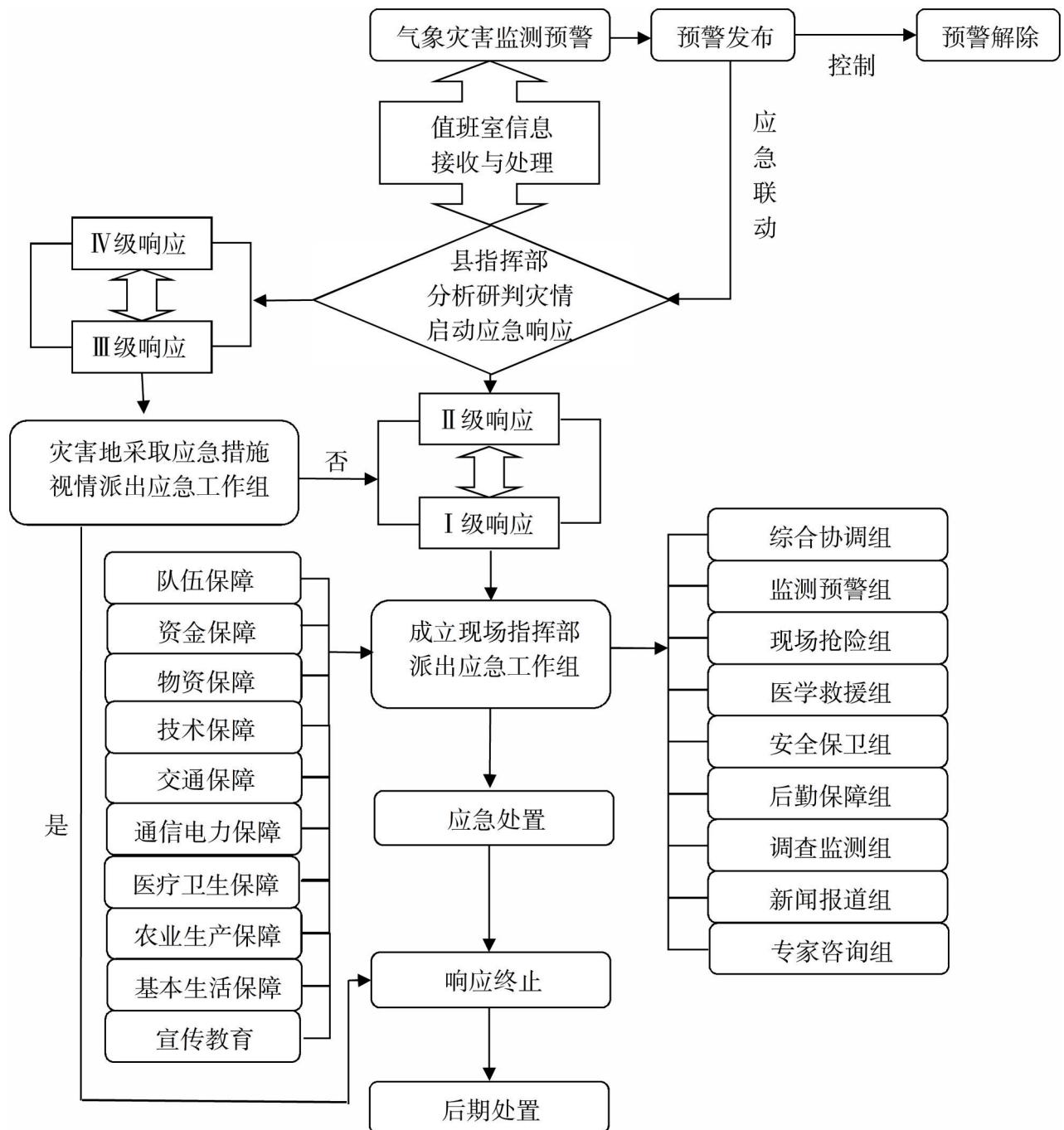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	
IV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8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6厘米及以上;或者已出现≥8毫米降雪积雪深度已达6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IV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V级响应命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V级响应的。			

Ⅲ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及以上;或者已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 (2)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Ⅱ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15厘米及以上;或者已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15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I 级响应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3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及以上;或者已出现≥ 3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 20 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p>	<p>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20°C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p>	<p>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 I 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p> <p>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p> <p>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p> <p>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并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p> <p>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p> <p>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p>

附件5

泽州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6

泽州县气象灾害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县财政局	2026099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县自然资源局	3033010
晋城市气象局	20519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85666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县水务局	3032913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局)	3953977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县林业局	6983699
县委网信办	3033550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29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3707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县教育局	3035458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县能源局	2090222
县公安局	3011110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县民政局	2033009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586521 2586522	川底镇	3824804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周村镇	3826095
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3553	南岭镇	3865004
武警泽州中队	18803464698	犁川镇	38180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33309	山河镇	3854080
县医疗集团	2211710	晋庙铺镇	3819012
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963962	大箕镇	3815511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1703	金村镇	2259588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63848	柳树口镇	3862001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	2168216	高都镇	3834341
联通公司	18603560603	北义城镇	3835143
移动公司	13903560366	巴公镇	3872102
电信公司	15343562093	大阳镇	3846005
下村镇	3828906	南村镇	3800201
大东沟镇	3823580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的 通 知

泽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让政策更接地气、服务更有温度、办事更有体感,全力打造“全市最优、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

一、优化政务服务供给,推动服务质效双升

1. 巩固“综窗改革”成效。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巩固“综窗改革”成效,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打造企业服务中心。聚焦政务增值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泽周到”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指引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3. 推进“啄木鸟”工作机制。统筹整合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力量,系统性排查问题,举办“经营主体畅谈日”活动,同步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精准把握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建

立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动态跟踪和闭环反馈机制,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指导各部門梳理、发布并在线办理涉企政策服务事项,确保惠企资金精准直达,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5.迭代升级“智税云厅3.0”服务。对目标纳税人“一对一”推送各类宣传和提醒服务,分类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打造“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智税云厅3.0”新模式。(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

6.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深化市场主体准入、企业注销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强化企业依法注销,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泽州分中心)

7.探索实行建筑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探索对3000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免评备案,压减审查时间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持续推行项目“全代办”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的保障;针对性开展“多评合一”服务,对于涉及多个评审环节可进行合并评审的项目,同

步准备各类申报资料,为企业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加快事项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重点项目提速提效。充分用好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和周五会商机制,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精准响应企业需求,提升企业获得感

10.响应企业诉求“有求必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精准转派、闭环解决企业群众诉求,让企业遇到问题“有地方说、找得到人、办得成事”。(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畅通政企交流。开展政企座谈会、合作交流会、民企大讲堂等活动,经常性入企走访调研,及时了解、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一以贯之助企纾困。(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2.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策制定。问政于企、问需于企,突出企业关切“点题”,拓宽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涉企政策制定部门需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吸纳意见建议,提高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制定参与度。(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两不欠”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树立政府守信践诺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14.健全完善企业安静期制度。对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等重点企业,每月设置20天“企业安静期”,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执法检查,减少执法检查次数,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营造“无事不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15.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责任单位:县数据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16.统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简化执法检查,推动多个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落实市、县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生产经营,避免频繁应对各类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17.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确保企业用地即用即批、即批即供,推进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8.优化信贷供给结构。鼓励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精准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19.加强人才引育留用。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招聘大厅、共享培训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对接平台。集聚优质服务机构,吸引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县域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促进各类人才在新城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强化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用好用活各级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创新、技术改造等。完善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六、加强企业权益维护,筑牢企业安全发展防线

21.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2.实行包容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落实包容免罚清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审计局)

23.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入企“法治体检”活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和律企结对服务。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服务,助力民营企业稳健成长。(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24.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推行“一

案一分析”制度及检察提前介入机制,杜绝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创新“活封活扣”柔性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25.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健全全市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一体推进市县立案、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全覆盖。聚焦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26.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强化救助企业与破产出清并重,合理运用破产重整、清算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27.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查。对县政府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流程,明确审查重点,确保政府承诺合法性,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投资促

进中心)

七、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要求

28.强化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对照各项举措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清单化、项目化压茬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强化高位推动、上下协同,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打造“全市最优、全省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建立任务落实台账,细化压实责任,定期督促推进。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报请县政府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9.加强跟踪问效。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要一月一问效,督促工作落实,强化工作调度跟踪,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发函提醒,确保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汇总亮点成效,宣传推广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全力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创优提升。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坚决清除损害营商环境的“拦路虎”“绊脚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机关)

本举措有效期3年。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泽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高效、安全、节约、科学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在生产、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救灾物资的有效调度和供应,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所需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

1.4 工作原则

准备充分、以备急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

2.1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负责救灾物资的协调组织和调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况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2.1.1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工作职责

(1)承担全县物资储备调运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工作。

(2)负责统筹抽调各职能部门救灾物资的组织和调运工作，以及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的其他重大事项。

(3)决定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物资储备调运应急处置法规和政策。

(5)负责召开县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协调会议，分析判断物资储备和调运紧急状态影响程度及事态发展趋势，确定发布预警信息，研究应对紧急状态的措施。

(6)根据物资紧急状态及应急工作需要，确定各成员单位和联系单位的应急工作任务。情况特别紧急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指令单位

生产、征用、统一调度资源，对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实行直接应急指挥调度。

(7)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8)做好物资储备调运应急处置工作期间的舆情引导。

(9)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根据我县物资储备调运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应急响应级别，全面指挥物资储备调运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物资储备调运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2.2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储运办），县储运办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储运办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储运办职责：

(1)负责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在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领导下，会同各相关单位建立全县救灾物资监测网，建立与救灾物资相关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的信息库。负责将各相关部门按照现行储备体系和本部门突发事件救灾储备的各类物资，包括数量、品种、储存地等信息统一纳入储备物资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3)将本县和县外可能涉及救灾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纳入信息库,并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

(4)与市专项协调领导组建立密切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5)在各相关单位间建立信息员制度,各相关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及时向县储运办报送应急储备物资的相关信息。

(6)按照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指令和授权开展与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的工作。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做好我县救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及时搜集、分析和报告物资储备调运信息,与相关部门、企业积极协调,确保救灾物资供应;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和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应急医疗器械、药品的采购储备工作;按照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保障工作;按照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挥车辆和警力,确保物资运输过程道路畅通,并做好在目的地储存保管和投放等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救灾储备物资调运物资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要求,为救灾物资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条件,确保调运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并协助做好

物资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发动用指令。

县审计局:依法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紧急采购物资和国内外捐赠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对救灾物资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物资储备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将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报县储运办,并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央、省、市、县级安排资金采购的,用于紧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物资。

(2)国内外对突发事件捐赠的各类救灾物资。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财政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紧急采购的专项救灾物资。

(4)县直部门按照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被征集、调运的物资。

(5)其他救灾物资。

3.2 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储运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在2小时内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具体时间、事发地址、事态发展状况、所需要的救灾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内容。

3.3 预警行动

县储运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物资严重短缺的报告,应将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有可能引起物资严重短缺的苗头信息,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做出事态性质的判断和预警,同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预警发布后,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指令有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保障,检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队伍保障情况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情况,随时掌握并向县储运办报告物资储备和可能需要的救灾物资等情况。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专项协调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物资储备情况和可能需要的救灾物资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等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1)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

(2)超出县专项协调指挥部实际应对能力,需申请动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

(3)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4.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储运办经研判评估,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1)做好先期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及时上报市级专项协调领导组,请求支援。

(3)当市级专项协调领导组接管指挥权后,在市级专项协调领导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的全面配合工作。

4.2 Ⅱ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救灾物资严重短缺时,县人民政府有救灾物资应对能力的。

(2)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4.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储运办经研判评估,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组织召开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启动各部门协调机制。

(2)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依照有关规定发出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指令,物资储备部门接到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指令时,应按规定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3)坚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建立日报制度,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依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紧急采购救灾

储备物资,补充储备物资库存量。

(5)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当事件发展呈上升趋势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6)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3 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指挥部指令,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救灾物资紧急调运方案,同时安排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保障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2)县储运办负责收集整理救灾物资的应急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每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政府和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4 救灾物资的调运

(1)申请调用救灾储备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县政府委托的抢险应急机构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调拨原由、物资品种、调运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授权签发人签名等。县储运办根据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指示,按规程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紧急情况下,经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首先使用本级、本部门救灾储备物资,在救灾物资发生短缺时,可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县级救灾物资使用申请。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决定是否动用县级和申请调运市级救灾储备物资,并统筹确定调运方案,发出调拨通知。

(3)救灾储备物资的发放和使用,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账目清楚,使用情况在事件处置结束

后向监管部门申报。

4.5 响应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根据事件级别、类型和对救灾物资的需要以批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和保供定点生产、营销企业下达救灾物资调拨、运输、采购指令,有关部门和企业在接到指令后,必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快速联动。紧急情况下,经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同意,可先行调用物资,再补办调拨手续。

(2)各部门和各企业要指定专人(第一责任人)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救灾物资调运负总责。

4.6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工作结束后,且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应当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在每次救灾储备物资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后重新入库。对一些特定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物资储备调运队伍根据救灾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灾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结束或暂时告一段落后,县储运办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评估委员会

对物资储备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完善修订预案。

5.3 补充更新

根据紧急动用储备物资情况,县级各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调整和落实有关物资储备计划,及时补充更新储备物资,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有关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和储备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市场供求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6.2 舆情应对

坚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运供应与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发布机构,明确发布时限,规范发布形式,加强舆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虚假信息。各有关单位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

6.3 队伍保障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调运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6.4 资金保障

保证突发事件物资储备供应应急准备所需资金,由县储运办根据应急所需提出资金预算申请,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根据县储运办审核资料和标准,对在突发事件中提供物资供应和服务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同时要对物资储备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储备供应保障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生产、储备、调运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救灾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储备、供应和服务工作,并将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报县储运办。

6.6 运输保障

申请调用救灾储备物资,一般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的抢险机构向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提出申请)。县储运办根据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的指示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储备和运输部门调运物资,启用可用的运输工具,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6.7 治安保障

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建立仓库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储备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打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指的救灾物资,是指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应对突发事件中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各类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救生衣和部分救灾救援应急指挥所需物资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救援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管理与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7.3 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印发出台后,由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及应急流程,研究协调联动事宜。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开

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县物资储备调运指挥部对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储备调运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

7.6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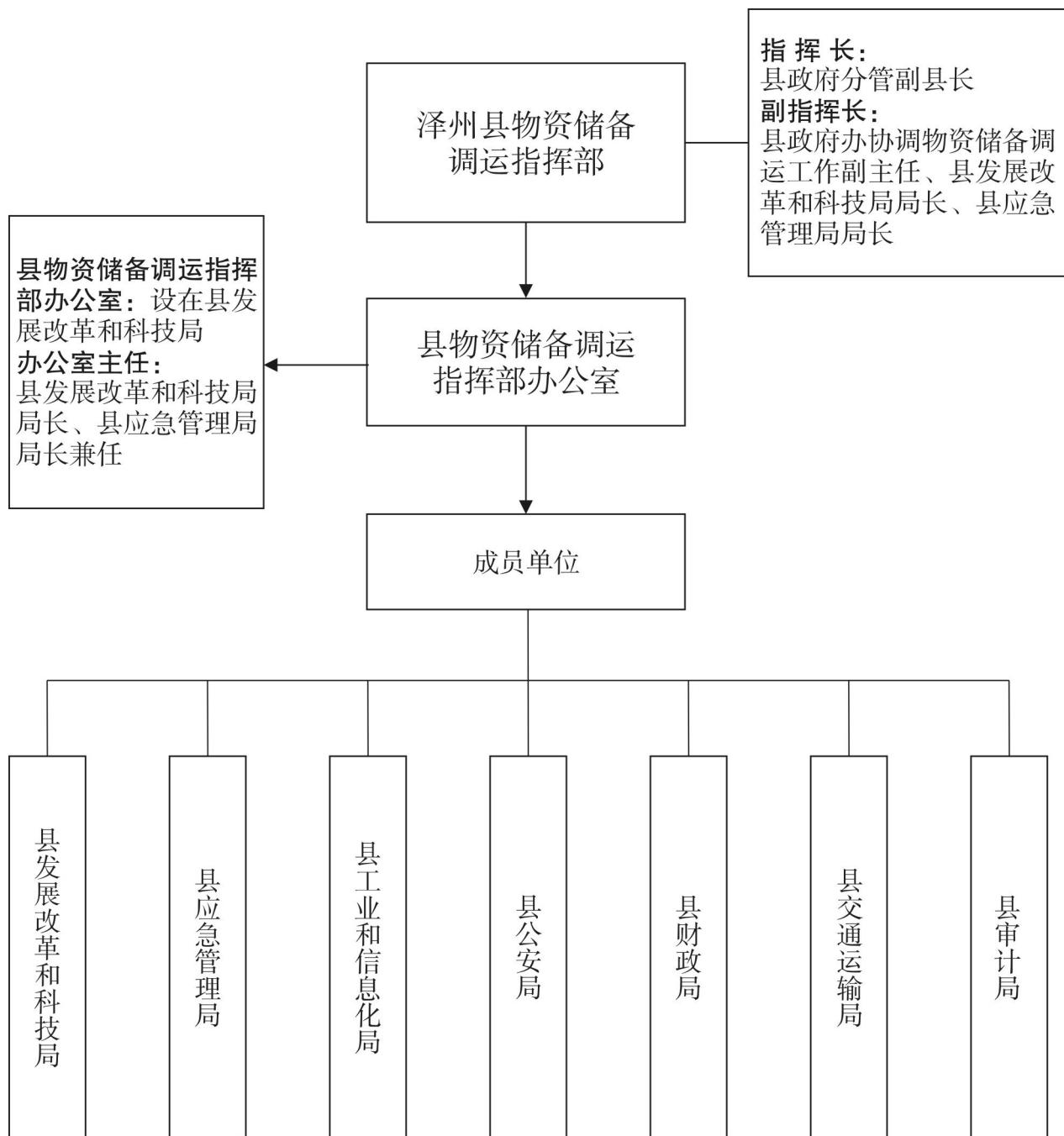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 1.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组织体系框架图
- 2.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响应流程图
- 3.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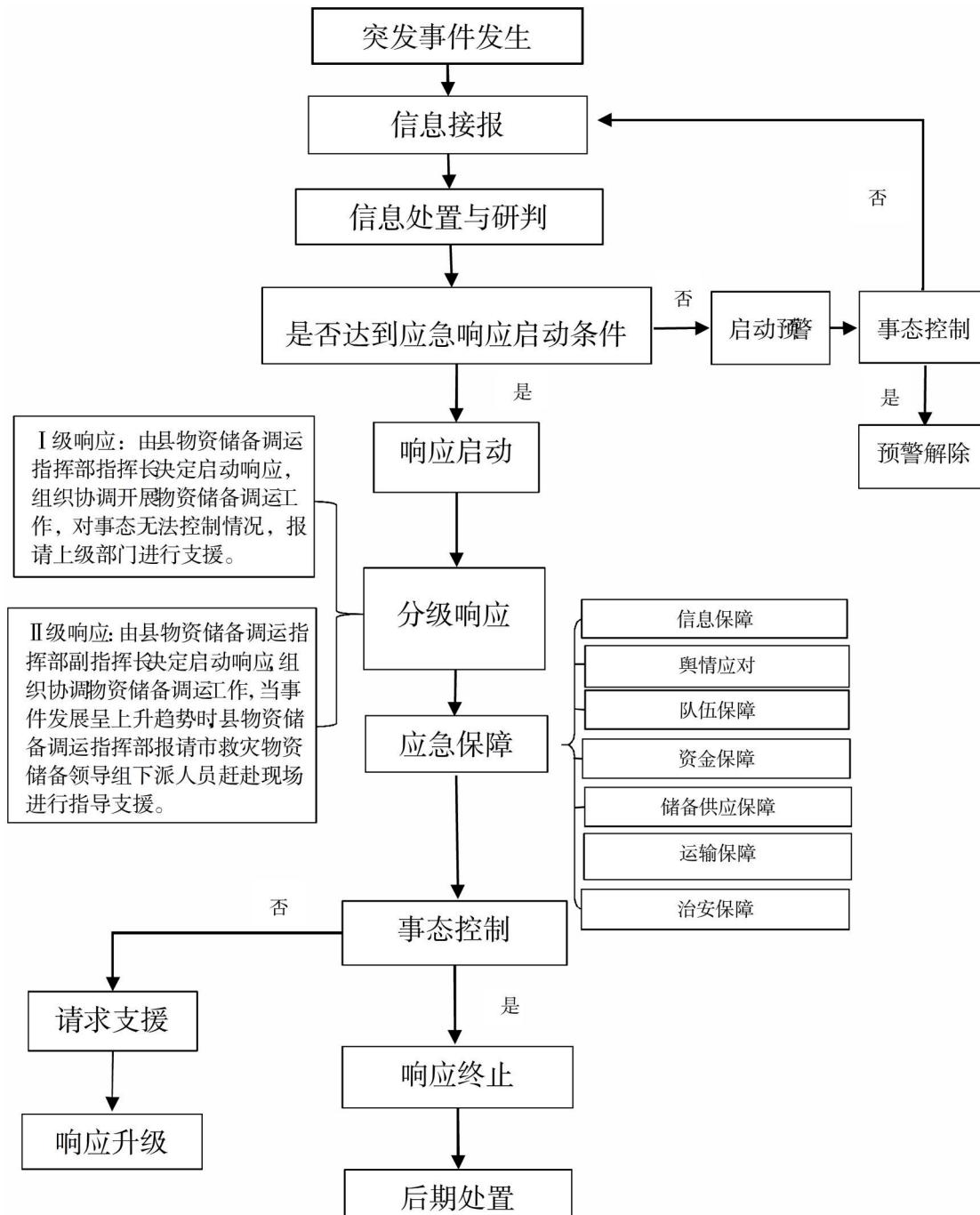
附件1

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2

泽州县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泽州县物资储备调运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县审计局	0356-2085966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202438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1-3119888	下村镇	0356-3828905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大东沟镇	0356-3823580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川底镇	0356-382480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6999088	周村镇	0356-3826095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南岭镇	0356-3865004
县委办公室	0356-3033062	犁川镇	0356-381836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3033064	山河镇	0356-3854080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3037074	晋庙铺镇	0356-38190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3033952	南村镇	0356-3800219
县公安局	0356-3011122	大箕镇	0356-3815511
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金村镇	0356-2259588
县财政局	0356-2026099	柳树口镇	0356-3862001
县交通运输局	0356-3915677	高都镇	0356-3834341
县水务局	0356-3039079	北义城镇	0356-3835143
县林业局	0356-6983681	巴公镇	0356-3872102
县应急管理局	0356-2061979	大阳镇	0356-3846005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保障矿产资源国有资产收益不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各类建设工程,批准范围内产出的砂石资源,除直接用于本项目建设以外,确需对外销售的,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和处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销售收入缴入国库。

二、适用范围

(一)全县范围内历史遗留或关闭的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项目批准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内,根据工程设计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砂石资源,除本工程建设自用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二)全县范围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除历史遗留或关闭的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外),在项目批准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内,根据工程设计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砂石资源,除本项目建设自用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 1.重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砂石资源;
- 2.因地质灾害需削方减载、排险所产生的砂石资源;
- 3.因交通道路(隧道)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
- 4.因水利工程、河流湖泊清理、防讯工程护堤清障等产生的砂石资源;
- 5.土地整治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 6.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

(三)全县范围内非砂石类矿山企业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或《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因开采批准矿种或边开采边治理需要,进行工程掘进、剥离或边开采边治理施工而产生的未有偿化处置的伴生砂石资源,除可自用于本矿山建设、露采坑回填及采空区充填等非营利性用途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变相开采矿产资源。

三、处置流程

1.工程施工前,主管部门对项目出具审核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处置并提交相关资料。

2.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可以会同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基坑开挖方案等,核定工程砂石自用量,确定需外运的砂石量,评估需外运的砂石价值等,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不再单独编制砂石利用方案,有关砂石利用情况纳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专章说明,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涉及砂石资源对外销售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后实施。

3.经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量与勘测结果不一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砂石使用情况,重新核定需外运砂石数量,及时调整砂石利用方案。

4.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将需要外运的砂石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收缴和管理处置收益。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属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管理保护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对备案的设施农用地等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负责对项目产出的砂石进行跟踪巡查,发现建设单位违法私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砂石资源拍卖收入缴入县财政相关账户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项目以及矿山企业开采产生的砂石资源合法合规性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牵头组织进行《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的评审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

县水务局：负责对防汛工程护堤清障、水利工程、河流湖泊清理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隧道）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安全许可范围内生产矿山和设计批复范围内在建矿山涉及砂石资源的高陡边坡排险工程等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防火通道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对阻碍管理处置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对侵占矿产资源国有资产的违法行为及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进行查处。

凡涉及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未明确、职责

交叉或情况特殊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属地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起草具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资源用于本工程建设，不认定为无证采矿；但建设单位在上述范围内采挖砂石资源擅自进行销售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以及以工程建设名义违法采矿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矿产资源处置工作。要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私自采挖和处置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因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未按施工期限落地、存在骗取处置手续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三）本办法未尽事项或涉及特殊情形的，可参照本办法总体原则，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一事一议”方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中产生的除砂石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妥善处置或填埋，不得私自对外运输、销售。

（五）本办法自2025年8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主办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3033064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网 址：<http://www.zezhou.gov.cn>

县委县政府2#办公楼340室

电子邮箱：zzxzwxx2022@163.com

邮 编：048000